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原烈子

　　李克枝
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陳嶸賦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立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立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春梅

　　陳春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春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7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二人即原告等二人與相對人等五人即被告等五

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潮簡字第1023號判決聲請人等二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等五人負擔。嗣相對人陳立和不服提起上訴，相對人陳春梅等四人視同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等五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等五人應給付聲請人等二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夏鴻鈞

附表：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第一審測量費	16,000元
第二審測量費	1,500元
合計	17,500元